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4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高金發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具狀向本院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狀章戳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4月10日死亡，亦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